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即2015年6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7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 电话:021-32170132 联系人:陈思清)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基金合同》,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7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精致生活基金")成立于2009年6月4日,《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的原表述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规定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浦银安盛精致生活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提高资产配置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我们拟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六)组合限制"第1条"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	(6)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鉴于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期间内存在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故除上述修订外,若存在下述情形,基金合同条款以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1)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现存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应按照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

(2)新颁布或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导致本基金合同条款约定事项已无法实现的。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必要性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6月4日正式成立运作。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拟修改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将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修改为0-95%,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二)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范围相关条款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公司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初步征询,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4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18,112,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15,433,888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18,112,9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33,546,85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19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8*****206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实施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年6月1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047,366	18.80%			153,314,210		153,314,210		664,361,576	18.80%
1、国有法人持股	511,047,366	18.80%			153,314,210		153,314,210		664,361,576	18.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065,596	81.20%			662,119,678		662,119,678		2,869,185,274	81.2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7,065,596	81.20%			662,119,678		662,119,678		2,869,185,274	81.20%
三、股份总数	2,718,112,962	100.00%			815,433,888		815,433,888		3,533,546,85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533,546,85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06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9-2068312

传真电话:0319-2068666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50.5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6月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5月2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确定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06人,行权价格为9.43元/份,详细内容见2015年5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木海	董事、总裁	6	0.151
2	武桢	董事、副总裁	6	0.151
3	曾飞	财务负责人	6	0.1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	0.45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32.5	20.991
合计			850.5	21.44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30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5年6月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50.5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参与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18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其股份自本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同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50,302	0	36,650,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576,859	8,505,000	669,081,859
总计	697,227,161	8,505,000	705,732,16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227,161元,股本为人民币697,227,16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732,161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05,732,161元。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80,202,150.00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39,673.34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90元;本次行权后,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87。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1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85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月 9日

● 除息日:2015 年6月 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16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6 月 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1、按2014年实现可分配净利润(母公司口径)的10%计提盈余公积;

2、按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9,694,861.31元(合并口径)的30.12%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 股派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4,000,3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5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三位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5310177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为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宏发股份")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5 年4 月 16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2)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现金红利的分配年度为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 2015 年 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宏发股份2014年12月 31 日总股本531972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591,761.1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9日

2、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0日

3、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月 1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6 月 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